考試院第 14 屆第 8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周弘憲　許舒翔　邱文彥　王秀紅　伊萬・納威
　　黃東益　鄧家基　呂秋慧　劉孟奇　施能傑　蔡秀涓

列席者：劉建忻　龔癸藝　林明裕　劉約蘭　懷　敘　黃新雛
　　陳佳慧　許秀春

主　席：周弘憲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張筱筠

壹、頒發獎章

頒發考選部劉常務次長約蘭一等功績獎章及一等服務獎章。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79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78 次會議，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司法院函送行政院擬具之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及函送立法院一案，經決議：「照部會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函送司法院會印並轉行政院用印發文，另函復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本院保訓綜規處案陳 115 年第 2 季（含）前本院院會決議（定）列管事項之執行情形一案。

黃委員東益：1.肯定本院所屬部會同仁推動業務之努力，有關本院院會決議（定）列管事項之執行情形，個人無意見。2.自本院第 13 屆起，考選部陸續推動國考減列應試科目

，此為正確改革方向，且執行成效良好。惟有些考試自受理報名、筆試、體能測驗、口試、榜示及分發等各階段，歷時長達約 6 至 9 個月，較其他國家考試作業期程約 3 個月，略顯冗長。建議配合考試減科改革，一併檢討縮短報名至分發之整體作業時程，俾助應考人及早規劃職涯發展，亦可協助用人機關儘速補實人力、減輕工作負擔，進而提升行政效率。

鄧委員家基：關於銓敘部續行研議鄉(鎮、市)公所其相關職務列等調整的可行性乙案，請教在研議過程所必須考量的觀點及預期可能面臨主要的困難為何？請部說明。

劉部長孟奇、施部長能傑補充報告：對委員詢問事項加以說明。

決定：准予核備；委員意見請考選部及銓敘部參考。

四、臨時報告(無)

參、討論事項

銓敘部議復總統府函送之新增、刪除及修正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建請同意會同公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銓敘部及本院銓敘處意見通過，同意會同公告。

肆、臨時動議

銓敘部議復司法院函送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18 條、第 21 條、第 37 條、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懲戒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等修正草案，以及行政院函送司法院擬具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二案，請討論。

呂委員秋慧：1. 本案涉及本院職掌之書記官人力結構調整、三等書記官、法警長及副法警長等職務列等提高，以及未具任用資格人員留用等事項，整體修正方向合理且具正面意義。司法院調整書記官員額配置比例，有助優化人力結構，帶動司法特考恢復一、二等書記官提缺，對司法人力

培育及陞遷均有助益。2.法警長等職務列等調高，符合工作職責及負荷，具激勵效果。另建議部關注法警兼任小隊長之控制幅度，避免主管職務設置過於寬濫，並掌握未具任用資格留用人數及消化期程，以利後續人事管理。3.本案為考試院、銓敘部與司法院長期協調的重要成果，展現跨機關合作推動制度改革的成效，惟官制事項以法律規範，影響組織彈性及行政效率，建議司法院持續檢討有關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本院亦可本於官制官規職掌，適時提出建議，共同推動司法人事制度現代化。

王委員秀紅：本案由部主動關注並推動修法，歷經考試院、司法院、行政院共同合作，充分展現政府一體、共同解決問題的精神，值得肯定。三等書記官及法警長、副法警長職務列等調整，雖無法立竿見影地改善缺額、離職率高及工作負荷沉重等問題，但透過合理調整職務列等，充分肯認其專業性及職責價值，對第一線人員具有重要激勵意義。相關問題仍須搭配工作調整及其他配套措施，才能逐步改善司法人力困境；此次修法亦回應專業團體及立法院長期關切，未來可持續循此跨機關合作模式，共同推動各項重要制度改革。

鄧委員家基：1.本案調高三等書記官之職務列等至薦任職等，雖仍無法完全解決書記官之工作負荷，但對暢通陞遷管道反映專業負擔，及留任優秀人才，應有幫助，全力支持。本案係由三院會銜後送立法院審議，考試院基於院際合作，破除本位，依據相互尊重，案件送院一天立即提報院會審議，應適度公諸於外界爭取理解與支持。2.修法後，雖未必能解決血汗書記官的問題，惟對書記官的肯定毋庸置疑。面對業務量增加相應之人力負荷檢視，司法院責無旁貸，本院雖僅能從旁給予協助，但此議題值得重視與探討，未來在立法院等相關場合，請適時表達本院維護同仁

工作權益及關注的立場。3.本次修訂法警得視業務需要，置小隊長並由法警兼任，書記官能否參照設置小書記官長？建議司法院未來能予考量。4.公設辯護人之職務列等跨列 4 至 5 個職等，與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必要時一職務得列 2 至 3 個職等之規定不符，請教部是否需要提出具體建議？5.最後提醒，台灣書記官協會雖非法定正式組織，但已具實質影響力，公務人員組織工會爭取權益之議題，應予重視並正面探討，國家如能完善照顧公務人員，自然就沒有抗爭，建議應從正面完善照顧或反向察納雅言來思考，俾利促進友善職場。

黃委員東益：1.佩服秘書長以大局為重，於有限時間內推動本會銜案提院會討論。另高度肯定本院銓敘處亦能及時研擬專業意見，供院會決策參考。2.本次調整書記官職務列等及員額配置，可有效紓解書記官人力流失問題。近年詐騙案件層出不窮，相關訴訟案件數量龐大，造成書記官工作負荷日益加重。惟鑑於數位科技快速發展，建議導入數位科技輔助業務辦理，以減輕其工作負擔。3.有關提高法警長及副法警長職務列等，以及增訂法警得分小隊辦事之規定，可合理反映其工作職責之繁重程度及執行職務所承擔之高風險，予以支持。至法院組織法有關法警辦理事務等規定，應尊重機關業務需求及權責，彈性調整。

邱委員文彥：本案既經院會充分討論並獲致共識，爰同意會銜外，有關法警工作職掌等事項是否改於作用法中訂定，建議院會亦應作成具體決議。

施部長能傑、劉秘書長建忻、白簡任秘書佳慧補充報告：對委員詢問事項加以說明。

決議：1.照部研議意見及本院銓敘處意見通過，同意會銜。

2.為利組織編制更具彈性，日後相關法院組織法所置職稱及其官等職等、員額等事項，建請司法院另以編制表訂定。

院長講話：

考選部劉常務次長約蘭將在今年 8 月 3 日退休，今天是最後一次出席院會，非常感謝次長 4 年多來襄助前任許部長以及現任劉部長順利推動業務，這段期間部做了非常多的改革，績效卓著、貢獻良多，祝福劉次長退休後的生活稱心如意、自由自在。

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

主　席　　周　弘　憲